
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維護管理情形表

各類別統計資料

填表日期:113年12月31日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否 (備註1)	是	是 (備註2)	是 (備註3)	是	1. 本中心無維護管理手冊，係依相關法規及維護合約辦理。 2. 每年辦理所屬機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時督導。 3. 每年定期檢測(查)後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建築類

一、法規依據: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電業法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。

二、三層管理機關

【上級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主管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主辦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】

三、維管手冊：無。依據相關法規及維護合約辦理。

四、執行情形：

(一)辦公廳舍消防安全警報系統：本中心屬乙類場所，每年各進行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

(二)電力設備：每月進行電氣技術顧問及電力設備維護，另每六個月檢驗1次電力設備、每年進行1次停電檢驗。

(三)進、排水設備：每月進行進、排水相關設備檢查作業，每年清洗1次水塔。